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
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54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
國明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
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
蔡崇義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蕭自佑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(公假)、紀惠容、蘇麗瓊(公假)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、鄭旭浩

紀錄：許蕙齡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高涌誠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趙永清委員調查「據悉，近

來主流媒體對於社會某重大矚目刑事案件諸多報導引起眾多爭議，且內容亦涉及檢警偵辦過程。則未經審判的媒體揣測輿論，是否影響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之公平審判？又，有無檢警人員涉洩漏偵查資訊，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司法行政，有無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失職？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。

(三)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參酌見復。

(四)調查意見三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。

(五)調查意見四至五，函請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(六)調查意見六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見復。

(七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上網公布。

(八)簡報遮蔽個資及註明相關資料出處後上網公布。

二、高涌誠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趙永清委員提：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實務上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、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，濫發普通刑案之新聞；提供警用密錄器中員警追逐、逮捕、提示贓證物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；向媒體說明案情、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、調查結論；且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，經常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、採訪，亦有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犯嫌接受警詢或被害人報案之照片；甚至提供媒體少年觸法事件或保護事件當事人、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等情。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迄今有 4 名調查人員因涉嫌洩露偵辦中案情及偵查作為予案外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該局未盡督導之責，均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14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